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 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翼捷股份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翼捷有限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报告期期末	指	2017年年末、2018年年末、2019年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维嘉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并参与了霞客环保（002015）配股项目，中珠医疗（600569）、皖新传媒（601801）及徐工机械（00042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珠医疗（600569）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海容冷链（603187）可转债项目；威唐工业（300707）、安凯特等 IPO 项目。目前担任海容冷链（603187）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李超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并参与了徐工机械（000425）、航发控制（000738）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贵阳白云工投企业债等债券项目。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杨焱皞。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铭、戴任智、张晨曦、邵佳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84号503室
电话号码	021-80160315
传真号码	021-80160301
电子信箱	dmb@aegisaf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褚旻 联系电话：021-80160315

经营范围	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服务、维修和安装（限上门），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翼捷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邹佳颖、谢金星、费丽文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0年4月29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翼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翼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翼捷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胡伟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0 年 4 月 17 日,华鼎瑞德出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翼捷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翼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翼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

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是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61.76 万元、17,093.67 万元和 20,544.5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214.95 万元、4,442.65 万元和 5,500.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13.76 万元、4,783.01 万元、5,514.52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3.52%，流动比率为 3.66，速动比率为 3.25。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翼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翼捷有限成立于2008年12月9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04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130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

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杰，直接持有公司 29.71%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杰和程琨。张杰持有公司 29.71% 股份，程琨持有公司 20.77% 股份，张杰、程琨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50.48% 的表决权；张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杰、程琨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张杰和程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04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04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

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服务、维修和安装（限上门），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资料，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与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三年累积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0 项授权专利，其中 7 项授权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21.74%，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及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多学科技术交叉、底层技术创新难度高、周期长、客户定制化需求多等特点。近年来国家政策趋严，行业标准不断更新，导致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如果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未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或者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未能保持技术领先、产品竞争力优势，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复合型研发人才较为紧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偏小，且大部分企业不具备核心技术，该类企业以压低产品售价为竞争策略。另一方面，公司也面临与梅思安、Dynamant、美国迪创（Det-Tronics）、汉威科技、万讯自控等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企业竞争的压力，公司与之相比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抗风险

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加剧，而公司不能在科研创新、产品开发、资金规模、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安全监测产品主要应用在石油、化工、冶金、燃气、电力、制药等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行业，此类行业安全事故易发，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因此，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将安全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措施，安全监测产品需求持续上升，公司营业收入随之持续快速增长。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未来发生重大调整，则可能会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缩减，进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气体、火焰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等是石油、化工、冶金、燃气、电力、制药等行业安全生产监测的关键设备，能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发生明火进行快速、准确的监测报警，实现第一时间控制险情，因此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等质量要求较高。若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未能及时、准确的预报险情，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客户满意度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营销、业务拓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七）新冠疫情等突发性公共事件造成的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企业复工、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经评估后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具备全球大流行特征。国内外疫情以及本次疫情防控工作的持续可能对公司的销售、生产和采购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下游客户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导致的原油需求大幅降低以及国际各大产油国局势错综多变的综合影响，国际范围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因此，国内具有石油开采炼化业务的企业在经营上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各大石油石化企业均明确将通过削减成本开支的方式减少业绩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客户的开拓力度，对该类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因此，如下游石油石化类客户持续实施大幅消减成本开支、缩减投资规模等措施，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单价下降，销售规模减少，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66.91%、64.02% 及 64.88%。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导致的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与质量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将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36.77 万元、5,348.73 万元和 5,903.6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4%、27.87% 和 25.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8%、19.24% 和 21.28%。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若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5.11 万元、2,681.19 万元和 2,105.9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3%、13.97% 和 9.0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2.13 和 3.01。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若下游客户采购政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翼捷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昆山翼捷、翼芯红外及锐探环境在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政策的规定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锐探环境、翼芯红外及昆山翼捷均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888.42	879.16	349.22
所得税优惠金额	1,049.58	1,223.94	1,139.72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938.00	2,103.10	1,488.94
利润总额	5,500.92	4,442.65	3,214.9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35.23%	47.34%	46.3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6.31%、47.34% 及 35.2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翼捷主管税务机关已接受昆山翼捷按照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 2019 年度纳税申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快速增长，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53%、21.74%。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源整合、运营管理和人才建设都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机制及管理人员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绩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杰先生和程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198,800股，持股比例为50.48%。本次拟公开发行1,201.70万股，发行后张杰先生和程琨先生的持股比例为37.86%，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其所控制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可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进行有损于公司利益的决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人员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做出的。不能排除由于市场需求未达预期、产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技术研发受阻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六）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出让事宜正在积极办理中。虽然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十七）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将相应增加资产折旧及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计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八）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公开发行会受到二级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依托自身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行业领先的安全监测领域产品和安全监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三至五年，公司仍将聚焦红外监测技术领域，结合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对红外传感、气体检测、火焰识别、物联网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投入，更新迭代安全监测产品，最终实现“全球红外监测技术领导者”愿景。同时，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在国家日益重视安全生产的大背景下把握安全监测行业利好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产品技术和服务附加值，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安全监测产品制造商和安全监测系统集成商，为提升我国安全监测行业技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作出更大的贡献。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网络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备案	管理人是否登记
1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制造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是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否	-	-
3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天瑞丰年新三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是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备案	管理人是否登记
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 针纺织品销售, 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6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是
7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一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是
8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房地产行业投资, 企业重组、并购服务,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是
9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是
10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11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是	是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备案	管理人是否登记
	伙)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投资管理服务	是	是	是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杨焱皞 2020年5月29日
杨焱皞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2020年5月29日
李维嘉

李超 2020年5月29日
李超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年5月29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年5月2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20年5月29日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5月29日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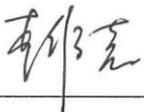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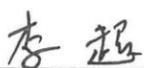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李维嘉、李超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李 超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